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蔡玉嬌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1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joyc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10002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1年7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3189號函
(11103P000515_1110002214_111D200043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請屆時入選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
音樂會」學校核予參與師生公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7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3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鼓勵全國特優團隊不受非假日影響參加意願，入選學校屆時請核予參與師生活動當日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花府 111/07/19



1110145260